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逸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維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9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金澤	台中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1年12月30日	137,000元	YNA0000000	